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4/L.32  
9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希腊\*、冰岛\*、日本、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秘鲁、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泰国\*、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2004/... 人权与赤贫

人权委员会，

忆及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确认，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得以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才能实现作为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人的理想，

特别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品、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在遭到失业、疾病、残废、鳏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

还忆及消除普遍贫困——包括最持久形式的贫困——和充分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乃是相互关联的目标，

重申促进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消除赤贫可以大大地推动和巩固民主，深切关注在世界各国，无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如何，都长期存在赤贫现象；赤贫的程度和表现，如饥饿、贩卖人口、疾病、住房不足、文盲和绝望，在发展中国家尤为严重，但同时也认识到世界一些地区在消除赤贫上取得了重大进展，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特别忆及世界会议重申，国际社会应该支持决心实行民主化和经济改革的最不发达国家，其中许多是非洲的最不发达国家，使它们能够成功地过渡到民主和经济发展，

铭记《联合国千年宣言》再次承诺，特别是不遗余力地消除赤贫，到 2015 年将人均日收入不足一美元的世界人口比例和饥饿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

欢迎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再次推动世界消除赤贫行动，促进和加强地方、区域和全球各级相互依赖和相辅相成的可持续发展三大支柱——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

回顾大会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07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困十年(1997-2006)，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实施该十年的报告(A/55/407)，

铭记大会关于人权与赤贫的各项决议，这些决议强调应赋予生活在赤贫中的男女以各种手段，使他们能够组织起来，参与各方面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

强调在 1995 年 3 月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哥本哈根社会发展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66/9, 第一章, 决议 1 )中，各国政府承诺努力增进所有男女特别是生活贫困者行使权利，利用资源，分担责任，以便能够过上满意的生活，为家庭、社区和全人类的福祉作出贡献，决心实现通过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消灭世界上的贫困的目标，这是人类的道义、社会、政治和经济使命，

表示感谢赤贫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任期内所做的重要工作，认为有必要继续进行研究，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报告(E/CN.4/2004/12)中指出消除贫困的斗争必须列入人权议程的首位，

回顾秘书长关于妇女真正享有人权的报告，尤其是消除贫穷、经济发展和经济资源方面的报告(E/CN.4/1998/22-E/CN.4/1998/11)，

还回顾关于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充足住房的权利的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2 号决议，其中认为妇女在平等获得信贷和贷款方面受到限制，她们无法购买或继承土地，有可能助长妇女的普遍贫困，

有兴趣地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2001 年 5 月通过的关于贫困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声明，旨在于鼓励将人权纳入消除贫穷的政策，指出人权，特别是国际人权公约，如何能够提高穷人能力和加强反贫战略，

强调有必要深入了解赤贫的原因和后果，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已选择消除贫困为 2002-2007 年战略的贯穿性主题，

1. 重申：

- (a) 赤贫与社会排斥侵犯了人类尊严，因此需要国家和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 (b) 生命权包括拥有起码的生活必需品，过上有尊严的生活的权利；
- (c) 普遍的绝对贫困妨碍充分有效行使人权，使民主和人民参与变得脆弱；
- (d) 需要协调努力，加强和巩固国家民主机制和治理，以满足贫困人口的最迫切社会需求，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 (e) 为实现和平与稳定，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通力合作，以促进在更大的自由中的较好的生活，这是消除贫困的关键要素；
- (f) 政治承诺、社会正义和平等获得社会服务是消除贫穷的必要条件；在这方面欢迎各国和国际组织从未如此意识到赢得反对赤贫斗争紧迫性；
- (g) 各国必须鼓励最贫困者参与所在社区的决策和参与实现人权，鼓励穷人和弱势群体增强能力，协助规划、执行和评价与他们有关的政策，使他们成为真正的发展伙伴；
- (h) 应特别注意妇女和儿童的苦难，尤其是老年妇女和单亲家庭的妇女，她们往往是受赤贫影响最严重的人；

2. 回顾：

-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
- (b) 《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曾指出，每个国家内和国际一级的好治理是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条件；在国内，明智的环境、社会、经济政策，满足人民需求的民主机制，法治，反腐败措施，两性平等，有利的投资环境，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 (c) 为了确保对所有的人的权利的保护、对最贫困者不加歧视和切实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必要深入了解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贫困者的处境，并参照最贫困者自己和扶贫工作者介绍的经验和想法，对该问题进行思考；

3. 承认发展中国家努力，特别是非洲领导人承诺和决心，通过《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等主动行动以及“世界消除贫困互助基金”等其他创新机制认真应对贫困、欠发展、边缘化、社会排斥、经济差距、不稳定和不安全等各种挑战，并呼吁发达国家、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通过其业务方案，酌情提供新的和补充资金以支持这些主动行动；

4. 欢迎每年 10 月 17 日为庆祝消除贫困国际日而举行越来越多的活动，这些活动为处于赤贫中的人民和人口提供了说话的机会；

5. 表示赞赏：

- (a) 联合国系统全面对待赤贫问题，特别是通过和执行了联合国到 2015 年将赤贫人口减少一半的行动战略；
- (b) 国际金融机构制订了旨在增强其行动的人权和社会层面的新政策；
- (c) 许多国家的教育当局采取主动行动，使所有儿童和青少年更明确地意识到赤贫的存在，亟须采取联合行动，确保最贫困者重新享有权利；

6. 注意到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2004/43 和 Add.1)，以及报告中的建议；

7. 呼吁：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高度重视赤贫与人权之间的关系问题，请它继续进行该领域的工作，特别是制订一份将人权纳入减贫战略的准则草案；

- (b) 大会、专门机构、联合国各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考虑必须加以克服的赤贫和社会排斥状况与保障充分享受人权的义务之间存在着矛盾；
- (c) 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消除贫穷十年期间开展活动时，继续考虑人权与赤贫之间的联系，努力提高生活贫困者的能力，使之能够参与与己相关的决策进程，并注意全球小额贷款高峰运动；
- (d) 联合国将消除贫困作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优先项目予以加强；

8. 敦请各国并鼓动私营部门以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和区域发展银行，促进遭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损害的个人或群体参与各阶段的经济、文化和社会决策，特别是参与制订和执行减轻贫穷战略、发展项目、贸易和市场援助方案；

9. 请负责监测人权文书执行情况的各条约机构，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考虑到极端贫困与人权的问题；

10. 决定将根据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5 号决议设立的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任期延长二年，独立专家在这一框架内应该特别注意：

- (a) 享有人权与赤贫之间的关系；
- (b) 提出包括与国际金融机构合作提出国家和国际各级应该采取哪些最有效的措施，促进生活在赤贫中的人们充分享受人权；
- (c) 生活在赤贫中的人们可以作出哪些贡献，协助制定促进其充分享受人权的措施；
- (d) 发展与积极参与反对赤贫活动的其他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合作；
- (e) 评估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困十年(1997-2006)、国际议定的《千年发展目标》、《蒙特雷共识》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
- (f) 歧视对赤贫的影响，铭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2001 年，德班)；
- (g) 处于赤贫中的妇女的境况和提高她们的能力，在工作中注重性别平等问题；

11. 请独立专家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12.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3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第 2004/……号决议，批准委员会决定将根据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5 号决议设立的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任期延长二年，并请独立专家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经社理事会批准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

-- -- -- -- --